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9日，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翔云街5号，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二期工程用地20323m²，建筑面积9169m²。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二期项目原有喷涂生产线拆除，改造为电泳涂装线及其配套设施。设计年电泳涂装各种汽车零部件150万m²，相比二期工程原批复产能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密环审字[2021]29号）。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项目竣工，在实施工程中排污口设置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并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10228752600308T001V。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5万元，占总投资的2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整体。

宣洪水 蔡长清 于波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 悬挂输送设备中的链条、轨道和一次吊具根据实际布置进行了微调；
- (2) 按试生产量折算，天然气年实际用量低于环评设计用量。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与环评内容一致，主要生产设施、产品产能及原辅料用量均与环评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本项目在电泳生产线南侧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20m³/d，主体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pH调整池+芬顿氧化+中和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MBR+RO”的污水处理工艺。仅用于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在二期现有封闭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工程用地20323m²，建筑面积9169m²。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电泳生产线布设于车间东侧，其中封闭烘箱布设于车间东北部，并在车间北墙外侧靠近固化区域的部位建有干式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接15m高排气筒。项目电泳槽位于封闭的电泳间内，电泳漆固化工序在密闭烘箱内进行。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电泳槽和固化炉，主要污染物为物料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天然气燃烧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泳槽有机废气经电泳间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固化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将泵类、纯水设备、污水处理站等均布设到厂房内，并加装减震基础，风机管道包覆减振消声材料。

李洪水 蔡长靖 徐子波
张亮
于波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为脱脂废液（渣）、表调废液（渣）、硅烷化废液（渣）、漆渣、废UF超滤膜、废污水处理废膜、废MBR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泥饼。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全厂共用一个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南侧，总面积约为15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墙上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地面做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处理，表面无裂隙，防风防雨防晒，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贮存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已与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于短期内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废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前提前办理转移相关手续，确保危险废物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转移时按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DA007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要求。

验收期间监测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工序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中无组织

宣洪非
蔡长靖
何永
于波

排放监控点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60~62dB(A),夜间噪声为50~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执行)的有关规定。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采用实测数据作为核算依据,其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氨氮未检出,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相关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环保制度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李洪非 张亮
蔡长清
孙海霞
于波

附件: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吉铁雄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吉铁雄
2		蔡长青	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部长	蔡长青
3	专家	鱼红霞	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	正高	鱼红霞
4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余杰
5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张亮
6	验收编制单位	何磊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磊
7		于波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于波
8	监测单位	雷磊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磊